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03.11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100.04.06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1012 號函公布
101.01.12 一〇〇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1.04.18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0893 號函公布

- 一、高雄醫學大學為推動成為健康安全學校，營造有益身心健康之校園安全環境，設立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25至30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校務資訊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秘書室4組組長、國際事務中心國際合作組組長、人事室1組組長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、大學部學生代表、研究所學生代表等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- 三、本委員得聘請地方政府單位代表、地方民意代表、鄰近社區代表擔任諮詢顧問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，得設安全文化、安全環境、健康教育、體育活動、健康服務、危機處理、社區與家庭等工作小組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工作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定本校健康安全學校教育實施計畫。
 - （二）督導健康安全學校各項執行工作。
 - （三）檢討改進本校健康安全教育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討論其他有關本校推動健康安全學校議題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工作小組管理事項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